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8.192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2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8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6.35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03.96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3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278.317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泰诺麦博于2026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

“泰诺麦博”A股1,174.3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7月14日(T+2日)披露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6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限定售方式,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

(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详见《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数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898,2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9,017,60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89830%,配号总数为118,035,2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035,2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025.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7.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1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6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7月1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自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公告编号:2023-69号)。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三款产品,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40亿元。同时,为保证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及授权人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事项进行了授权。

2024年9月,公司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4]104号)、《中国银监会[2024]104号》(《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注册短期融资券金额10亿元和中期票

金额20亿元。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核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8号)。

2026年7月1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西藏天路MTN001
发行规模	10亿元	期限	3年
发行日期	2026-07-10	起息日	2026-07-10
发行利率	5.02%	发行利率	5.02%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100元

三、协议转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手续费已于2026年7月10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2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分别与杭州祺祺信息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祺祺”)、厦门联志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志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美科技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11,281,564股(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

杭州祺祺,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11,281,564股(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厦门联志美)。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下午收到物美科技的通知,其已于当日分别与杭州祺祺及厦门联志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转让事宜;此前,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即时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本次终止不再向任何一方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分别与杭州祺祺及厦门联志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物美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81,564股(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分别转让给杭州祺祺及厦门联志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受让方1:杭州祺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2:厦门联志美)。

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物美科技)。

二、协议转让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与杭州祺祺及厦门联志美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

户转让手续。

经物美科技分别与杭州祺祺、厦门联志美友好协商,物美科技已于2026年7月11日与各方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协议转让事宜;此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终

止,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本次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终止协

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5,5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前股份数	注销日期
505,500股	985,500股	2026-7-15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5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6-

012)。

2、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和公告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2026年5月20

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内部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致使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达到激励目的时,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归属,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标[2026]7065号),公司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由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环境对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差距,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

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

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其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

与授予价格,即9.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5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5,500股,回购总价为5,459,50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

本次回购注销申请资料。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按授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三、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	变动数量	回购后股份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500	-505,5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93,160	-	107,393,160
	总股本	107,898,660	-505,500	107,393,160

另一方面,本次拟属于单一偶发个案,不具备系统性风险特征。本次回购注销仅涉及单一经销商

德能泰和,特定两两材料产品及特定合作周期,且案件最终以申请人主动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属于个别经销商单独行为引发的独立商业风险事件,并非公司经销商管理决策失误、管控失效导致,无法按公司整体经销商体系普遍性、系统性风险。

(二)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存在类似加害异常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仅涉及单一经销商德能泰和,未发现公司其他合作经销商存在因加害异常被经销商机

构申请查封冻结、引发仲裁或诉讼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规模的经销商风险防控措施,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防范经销商

终端价格管控。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终端价格的管控措施,包括是否设置经销商销售价格、是否要求经销商报备终端销售价格、是否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定期核查,以及上述管控措施在2025年的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六、公司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经销商及终端价格的管控措施;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双方合作

时间及合作背景,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管存

在关联关系等;

4.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

来,并取得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供应商采购真实,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关于非关联经销商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称,因年度报告编报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

仍在进行过程中,将定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导致非关联经销商延期披露的原因,包括审计和编制工作的具体环节和事项,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争议、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等实质性障碍;(2)说明在年报延期期间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以及未来能否确定报告按期披露的具体安排。

【回复】

一、详细说明导致非关联经销商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包括审计和编制工作的具体环节和事项,是否存在

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争议、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等实质性障碍

本次延期披露,主要是由于审计工作超期,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基于审

慎原则审慎决策,旨在确保披露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之间不存在任何会

计处理上的重大分歧,亦未发生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分歧等实质性障碍。

审计项目组于2026年1月正式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由于年度新系统中审计师首次承接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计划及年报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要求,对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仍需执行更为严格的审计程序。因此,本次审计工作量较大”,除对公司2025年度全年数据报告进行全

面核查外,还对前期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计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对经销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执行经销商访谈程序等。由于涉

及访谈的经销商占比高,且访谈时间需配合各经销商的实际情况安排,导致整体访谈进度存在一定

的不可控因素。审计师于2026年4月28日最终完成上述全部工作。

二、说明在年报延期期间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以及未来能否确定报告按期披露的具体

安排

(一)年报延期期间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1.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正常

年报延期期间,你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的要求,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程序;如涉及经销商访谈等外部依赖的程序,公司积极协调

经销商,力争按审计机构要求安排访谈计划,不存在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程序受阻的情形。

4.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持续运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年报延期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公告》,就延期原因、审计进展进行了充分披露,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延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未按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出现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或重大遗漏而导致

的违规情形。

综上,年报延期期间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未来能否确定报告按期披露的具体安排

为确保未来定期报告按期披露,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及沟通工作机制

(1)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的汇报,及

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及预期,替代审计工作量较大等,并督促管理层面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工

作。

(2)保持与审计项目组沟通,审计委员会保持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沟通,了解审计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不存在会计处理分歧或审计范围受限等实质性障碍。

(3)审阅财务报告草稿:在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数据后,审计委员会及时组织审阅。

3.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有效执行

年报延期期间,公司财务部门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管理

制度》的要求,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程序;如涉及经销商访谈等外部依赖的程序,公司积极协调

经销商,力争按审计机构要求安排访谈计划,不存在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程序受阻的情形。

4.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持续运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年报延期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公告》,就延期原因、审计进展进行了充分披露,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延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未按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出现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或重大遗漏而导致

的违规情形。

综上,年报延期期间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未来能否确定报告按期披露的具体安排

为确保未来定期报告按期披露,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及沟通工作机制

(1)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的汇报,及

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及预期,替代审计工作量较大等,并督促管理层面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工

作。

(2)保持与审计项目组沟通,审计委员会保持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沟通,了解审计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不存在会计处理分歧或审计范围受限等实质性障碍。

(3)审阅财务报告草稿:在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数据后,审计委员会及时组织审阅。

3.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有效执行

年报延期期间,公司财务部门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管理

制度》的要求,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程序;如涉及经销商访谈等外部依赖的程序,公司积极协调

经销商,力争按审计机构要求安排访谈计划,不存在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程序受阻的情形。

4.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持续运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年报延期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